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改聘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对董事会改聘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王晖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未发现王晖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改聘总经理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王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对本次会议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佰恒、陈日华、王成义

2017年1月19日